炉具网讯：近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城市建成区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2年底，全省（关中、陕北）清洁取暖率达90%左右。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的原则，加大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力度，完善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关中地区持续巩固散煤治理成效，在保障措施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运营保障机制。陕北地区扎实做好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按照“宜煤则煤、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散煤治理技术路线，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关中地区全面完成平原地区散煤清零目标；陕北地区完成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时序目标，陕南地区按相关规划、计划要求稳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压减非电用煤，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逐步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持续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进一步加大农业大棚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巩固力度。加快推进秸秆综合治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全面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原文如下：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4日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和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我省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持续巩固“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完成国家下达优良天数比率、PM2.5平均浓度、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任务。

二、重点工作

（一）突出重点，着力打好三场攻坚战。

1．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以关中地区为重点，以秋冬季（10月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聚焦PM2.5污染，全省持续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不断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强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开展传统产业聚集区综合整治；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进一步强化脱硫脱硝治理设施运维监管，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优化能源供给结构，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持续做好冬季清洁取暖，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坚持联防联控、协同应对，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完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关中、陕北地区为重点，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精细管理。坚持提升能力、补齐短板，围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不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达标等突出问题，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和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加快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油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加快推进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农药、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聚集区整治提升，加强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2022年，全省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关中地区力争实现PM2.5和臭氧浓度双降。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焦炭、矿石运输通道，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提升绿色交通运输能力；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坚持源头防控，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车船清洁化推进；坚持过程防控，突出重点用车企业清洁运输主体责任，健全重点企业用车管理制度；坚持协同防控，加强政策系统性、协调性，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2022年，运输结构、车船结构清洁低碳程度明显提高，燃油质量持续改善。

（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4．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关中地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等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工艺和设备。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化工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5．开展传统产业聚集区综合整治。各市（区）重点针对铸造、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零部件制造、人造板等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企业，于4月底前完成产业聚集区排查工作，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通过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2022年底前，关中各市（区）完成50%产业聚集区升级改造。不断优化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三）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

6．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对标《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查漏补缺，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重点针对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玻璃、铸造、石灰等行业炉窑，实施提标改造。加快开展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工作。在重点行业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等开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重点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7．开展砖瓦窑综合整治。以中央环保督察公布的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开展砖瓦窑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过淘汰取缔、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砖瓦窑行业治理水平。到2022年10月底前各市（区）基本完成烧结类砖瓦企业深度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四）实施重点行业升级改造专项行动。

8．推进钢铁等行业企业超低排放。独立烧结、球团、轧钢等企业参照长流程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焦化行业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到2022年底，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及陕钢集团汉中分公司等5家钢铁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9．持续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进一步完善绩效分级指标，形成行业技术规范。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精准减排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持续推进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健全差异化管控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五）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10．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关中各市（区）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陕南陕北各市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1．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各市（区）对照排查整治清单，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关中各市（区）于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陕南陕北各市于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12．持续推进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压减非电用煤，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逐步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推动油品质量升级。到2022年底，力争全省天然气消费165亿方，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2%左右，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提高到40%；力争全省全面供应国6b车用汽油，停止销售国6a及以下标准汽油。〔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3．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城市建成区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2年底，全省（关中、陕北）清洁取暖率达90%左右。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的原则，加大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力度，完善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关中地区持续巩固散煤治理成效，在保障措施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运营保障机制。陕北地区扎实做好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按照“宜煤则煤、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散煤治理技术路线，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关中地区全面完成平原地区散煤清零目标；陕北地区完成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时序目标，陕南地区按相关规划、计划要求稳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4．持续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进一步加大农业大棚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巩固力度。〔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5．持续推进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对保留的供暖锅炉和新建的燃气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冬病夏治”，确保采暖期稳定达标排放。推动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到2022年底，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七）推进运输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16．大力推动货物运输“公转铁”。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从公路转向铁路。加强煤矿、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7．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对燃气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安装、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执法行动，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对抽检排放超标的在用机动车，责令其维修，在达标后方可继续使用。〔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8．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各市（区）制定老旧汽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和燃气汽车（含场内车辆）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关中地区积极推动国四柴油汽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汽车淘汰更新。强化I/M站和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管理，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9．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关中地区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出租车、网约车、公务用车、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陕南陕北地区新增或更新新能源车辆比例同比显著提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八）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限制在控制区内使用。各地制定年度抽检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抽检比例不得低于20%，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1．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各地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九）推进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2．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到2022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提升到60%、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24%。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核查渣土车密闭化改装改造，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3．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有条件的实施路面硬化。关中地区长距离的城市道路、市政、水利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24．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各市（区）政府落实〕

对关中各市（区）实施降尘考核，月度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区）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十）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5．加快推进秸秆综合治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全面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禁烧专项巡查，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诱发重污染天气的，严肃追责问责。〔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26．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合理布局。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稳定达标运行和定期维护，推动西安等有条件的城市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行状态监控。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监管执法力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27．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种养结合驯化利用技术模式。稳步推进生猪、家禽养殖圈舍封闭式管理，推广应用畜禽粪污封闭式收集、贮存、处理技术工艺。积极推进测土配方，优化肥料品种，推广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鼓励有机肥替代。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减少氨挥发排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8．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开展综合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探索研究小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收集处理方式；对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测预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十一）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29．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及群众信访问题，特别是中央通报典型案例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气环境问题，加大检查督办力度，确保高质量整改到位。适时开展大气专项督察，对督察发现的重要大气环境问题及失职失责情形，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移交并督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0．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围绕冬季PM2.5治理、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加大执法帮扶包抓力度。在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绩效评级企业核查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定期通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建立“重点专项帮扶+远程监督帮扶”工作模式，强化基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执法效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1．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组织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各市（区）政府落实〕

32．强化黑加油站点攻坚。对黑加油站点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严防“死灰复燃”。按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严查利用各种改装车辆无证经营、非法流动销售车用汽油、柴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33．强化油质和煤质监管。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劣质煤行为，加大对生产、销售的油品和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力度。将汽油（含乙醇汽油）蒸气压指标作为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验项目。加大相关产品抽检频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4．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加大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企业检查处罚力度。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明确减排区域、减排行业和减排可行性技术，紧抓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完善重点减排工程调度、通报、考核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35．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完善配套措施，落实治理责任。各市（区）要把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分解目标任务，细化治理措施，科学安排进度，有序推进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6．完善联防联控。强化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进一步推进区域应急响应，推动地市联防、部门联动，提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与，关中各市（区）政府落实〕

37．优化应急管理。2022年9月底前，指导各地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PM2.5未达标城市实现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开展重大活动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空气质量预报、臭氧预报服务，探索重大活动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38．严格考核问责。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年度目标任务进展滞后的市、县、区，综合运用通报排名、预警、提醒、公开约谈等措施，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9．深化抓点示范。探索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抓点示范工作机制，各市（区）围绕上述专项行动和相关治理措施，加快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在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改造、重点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农村清洁取暖推广等方面培育市、县两级典型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进辖区环境保护水平持续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40．加大财政投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重点涉气行业深度治理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以及大气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等方面，激励支持企业落实治理主体责任，加快实施提标改造，保障顺利实施。各市（区）政府要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类项目征集和储备，统筹资金，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41．强化科技支撑。推动省级大气污染源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技术体系，出台技术规范，指导重点区域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鼓励陕南陕北地区开展清单编制工作。积极探索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手段和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以关中地区为主开展臭氧来源解析、生成机理、主要来源和传输规律的研究。加快适用于中小型企业低浓度、大风量废气的高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以及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研究分类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路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技术的探索和试验研究。〔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42．强化舆论引导。加强重大舆情应对和风险防控，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治良好氛围。加强媒体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曝光。〔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及省级有关部门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http://www.shaanxi.gov.cn/zfxxgk/fdzdgknr/zcwj/szfbgtwj/szbf/202204/t20220414_2217384.html>